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对冲、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为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套期保值，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衍生品投机。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目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单项或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决策权限为:

1、年度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年度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所有的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期货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 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

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四）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意见（如适用）；

（五）咨询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人或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五条 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工作。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为：

1、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

2、财务部应当综合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外汇套期保值申请，经财务总监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3、财务部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4、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审计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6、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部门、采购业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公司出口销售业务

部门、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方案，并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应保证按照已获批准的应对方案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